

#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简 报

第 7 期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8 年 6 月 28 日

---

## 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近期下发的两个文件精神

6 月 28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刘事青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杜家毫对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指示精神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引发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的函》两个文件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蔡典维、朱彤、彭华松、蒋志刚、刘永德以及市政府系统各单位党委(组)书记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污染防治被列为三

大攻坚战之一，工作推进力度空前。省委、省政府更是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高位推动，加快建设生态湖南。新时代新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两个文件”精神，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加强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不折不扣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环保督察工作，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全力抓好问题的整改，特别是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要高标准做好验收核查，严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要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实事求是，把握好度，稳步有序推进环境保护治理工作。

## **绥宁快速办理省环保督察组交办件**

6月25日，由绥宁县林业、国土、水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来到水口乡水口村，就省环保督察组第二批交办件关于“水口村村民林地挖砂，洗砂废水污染河水”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经过现场调查、听取群众意见后，县联合调查组查明，因施

工需要，水口乡水口村袁某挖山取砂土，并将砂土运至河里进行清洗成砂，造成河水一度污染。袁某未办理林地占用审批及林木采伐手续，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联合调查组对袁某进行了说服教育，责令水口村以后不得再挖山取砂。县林业局对袁某擅自改变林业用途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进行行政处罚；责令袁某于2019年3月底前对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

为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该县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先后召开动员会、调度会等各类会议，对环保督察工作再推进、再深化、再安排；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每一份交办件，做到按时反馈上报，并每日实行调度；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持续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和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做到立查立改见成效；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做到不留情面、不留尾巴、不推诿拖延、不弄虚作假，坚决守住青山绿水净土、生态保护底线。

## **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市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分类情况**

截至6月27日18时，我市累计接到交办件162件。其中，大祥区21.19件、双清区21.59件、北塔区2件、经开区0.25

件、邵东县 29 件、新邵县 17 件、隆回县 12 件、洞口县 7 件、绥宁县 8 件、武冈市 21 件、新宁县 1 件、邵阳县 8 件、城步县 5 件、市环保局 4.94 件、市公用事业局 0.34 件、市城管局 0.94 件、市水利局 0.34 件、市卫计委 0.6 件、市农委 0.6 件、市交通局 1.25 件。按污染类别为：水污染 51.52 件、大气污染 27.50 件、土壤污染 2 件、生态破坏 5 件、噪声污染 19 件、扬尘污染 7 件、餐饮油烟 9 件、固废污染 21 件、其他 20.02 件。

---

报：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

送：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共印 60 份)